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志愿者队伍建设,促进志愿者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和《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志愿者,是指出于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和社会责任感,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以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他人、社会以及环境保护事业提供服务帮助的人。并且已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平台(<http://lxi.me/4cmnh>) 注册登记,获得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环保志愿者身份,并常态化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志愿服务需求发布方,为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各项目部门,各项目中心,各职能部门,以及与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有过合作关系的,或在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品牌项目框架下的环保公益社会组织。

第四条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环保志愿者是在履行志愿服务过程中的特定称谓,是在志愿服务期间向志愿服务活动组织者以及被服务者表明的一种身份。个人在工作、生活中的任何其他行为,与其志愿者身份无关。任何志愿者以及向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提出志愿服务活动申请的组织不得在其工作、生活中以志愿者身份进行与志愿服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对志愿者身份进行恶意炒作。对志愿者群体名誉造成损害的,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条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志愿者应穿着志愿者服装。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建立志愿者服装的规范，未经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志愿者服装进行擅自修改、违规使用等。

第六条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志愿者须按规范参与志愿服务，并享受相关培训、服务记录、权益保障、表彰激励等服务。

第七条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负责志愿者的注册审核、知识技能培训、服务记录、表彰激励、保障支持、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志愿服务活动需求发布方负责志愿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及对志愿者进行针对性的岗前培训。

第二章 志愿者权力与义务

第八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二) 接受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必要的信息。
- (三)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四) 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 (五)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 (七) 可申请取消志愿者身份。

第九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以及志愿服务需求方的相关规定。
- (二) 鼓励每名志愿者根据个人意愿至少选择参加一个志愿服务项目或活动，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20 小时。

- (三)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 完成志愿服务任务, 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 (四) 自觉维护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和志愿者的形象。
- (五) 在志愿者职责范围内, 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 (六) 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行为)。
- (七)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 (八) 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 进行志愿者注册。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十条 基本条件:

- (一) 年满 10 周岁 (未满十八周岁的须经其监护人书面同意);
- (二)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三) 热心社会公益、环境与生态保护和志愿服务事业;
- (四) 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注册程序:

- (一) 登录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志愿者平台, 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及服务意向等信息, 同意签署志愿服务协议, 提交注册后生成志愿者号, 在初审通过后成为预备志愿者;
- (二)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初审内容主要围绕信息准确性, 年龄等信息; 若初审发现信息有误,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告知并协助志愿者完成相关办证工作;
- (三) 初审通过后,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根据预备志愿者注册数量以及志愿服务活动安排等信息, 协调统筹预备志愿者参加各类型培训;
- (四) 参加志愿者上岗培训后, 预备志愿者须才可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并在北京市企业

家环保基金会的组织下参加至少 5 小时志愿服务后，予以认证通过，成为正式志愿者；

(五) 注册志愿者号为志愿者的唯一身份识别号，志愿者可以凭借注册志愿者号在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志愿者平台查询、下载、打印相关个人志愿服务信息；

(六) 志愿者注册时应如实、准确提交其个人信息，因提供虚假信息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志愿者本人承担。

(七) 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注册成为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预备志愿者，但需经其监护人书面同意，才可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章 志愿者培训

第十二条 志愿者培训类别：

(一) 志愿者上岗培训，以预备志愿者为培训对象，围绕增强预备志愿者的组织认同、理念认同，提升志愿服务基本素质而开展的培训，预备志愿者必须参加志愿者上岗培训，才可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并且在完成 5 小时志愿服务活动后，才能成为正式志愿者。培训内容应主要包括志愿服务的历史与现状、志愿者所在组织的历史与现状、志愿服务基本理论与宗旨、志愿服务的基本技能等方面。培训方式可能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

(二) 志愿者骨干培训，以具备一定领导管理、策划和组织能力的志愿者骨干为主要培训对象，围绕志愿服务工作职责、工作流程以及志愿者申请注册、登记管理、志愿服务信息发布等组织开展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志愿服务组织的管理、沟通、协调、团队建设，服务项目的策划、运营、评估，以及团体活动、服务实践等方面。原则上，获得“三星志愿者”称号及以上的志愿者可以优先参加本培训。

(三) 专业服务志愿者培训，以具备一定专业技能的志愿者为主要培训对象，围绕增强专业服务技能、更新专业服务手段、提高专业素养等，组织开展的专业志愿服务培训。专业

服务志愿者培训应增强与有关专业相对应志愿服务需求的联系,邀请专业从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并增强实操性。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与志愿服务需求发布单位将不定期举办此类培训。

(四) 专项服务志愿者培训,以参与特定服务项目的志愿者为培训对象,围绕特定专项服务所需知识、技能开展的培训。专项服务志愿者培训应增强与项目主办方的沟通,争取项目主办方从场地、物资、技术、资金等各个方面的支持,凸显专项服务的特有属性。

志愿服务需求发布方(品牌项目、项目中心、伙伴机构)可以对组织对报名其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进行此类培训。

(五) 志愿者讲师培训,以志愿者组织内部对讲师感兴趣及有志愿成为讲师的志愿者为培训对象,着重围绕演讲技能、主持技能、理论知识等方向进行的专业系统的培训。各级志愿者培训组织均应开展志愿者讲师培训,建立讲师人才梯队。

第十三条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及志愿服务需求发布方开展培训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在志愿培训过程中开展商业宣传;
- (二) 在志愿培训过程中收取费用;
- (三) 开展志愿培训违反相关财务纪律;
- (四) 未对本组织志愿者建立完整的培训台账;
- (五) 在志愿培训过程中出现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相冲突的言论和内容。

若出现以上情况,该志愿服务需求发布方资格将被冻结,直至按期整改完毕。

第五章 志愿服务记录

第十四条 志愿者参加服务后,各志愿服务负责人应及时为志愿者认定志愿服务记录,于5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志愿服务管理平台进行录入。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信息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的名称、日期、地点、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质量评价、活动（项目）组织者、记录人、证明人等内容。服务时间指志愿者实际提供志愿服务的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不包括往返交通时间，但是包括志愿服务间歇用餐休息、提前参与筹备策划服务项目、服务活动结束后参与收尾事项等时间。赴野外、郊区等偏于地区的志愿服务的时间，应计算包含从集合统一出发至项目开展地区到返回集合点的时间。

第十六条 志愿者通过远程（网络、信息）等提供智力服务、技术服务，包括策划、设计、咨询、辅导等，采取本人申报、志愿服务需求发布方核实的形式记录志愿服务时间。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志愿服务需求发布方当对志愿者所提供的志愿服务时间进行核实和累计，并对志愿者所承担工作的完成状况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七条 以下信息的录入应由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或志愿服务需求发布方根据实际情况录入：

（一）志愿者完成培训后，培训主办单位应记录培训信息，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知识和服务技能培训的内容、日期、地点、学时、考核成绩（如有）、培训组织者、记录人、证明人等内容。

（二）表彰奖励信息指志愿者因志愿服务表现突出，获得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或志愿服务需求发布方公开、书面表彰奖励的情况。

（三）被投诉情况指志愿者在志愿服务中被服务对象、志愿者、志愿服务需求发布方等投诉、经核查属实的情况。

第十八条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及志愿服务需求发布方应当及时采集、核实志愿服务信息，定期通过书面或者网络等灵活多样形式在本组织或机构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及志愿服务需求方录入志愿服务记录时，必须填写

录入人、证明人等关键信息，确保录入的真实性和权威性。

第二十条 志愿者需要查询本人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因升学、入户、就业等原因需要出具本人参加志愿服务证明的，可通过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志愿服务平台查询并打印志愿服务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需要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盖章确认的，可提前20个工作日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及志愿服务需求方应当将志愿服务记录与志愿者的使用、培训、评价、保障、奖励挂钩。

第六章 志愿者保障

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将为志愿者统一准备保险。针对预备及正式志愿者，如若其参加线下志愿服务活动，将根据活动开展时间为其统一购买短期志愿者保险，若其开展志愿服务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或医疗费支出，将获得最高10万元的意外身故或意外残疾保险，最高10000元的意外医疗保障（免赔100元/次，100%赔付）。

成为一星志愿者后，将为其常态化配备上述标准的志愿者保险。

第二十三条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志愿者时，应当明确告知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重大志愿服务活动和应急志愿服务中，由志愿服务需求发布单位为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常性志愿服务中，有条件的志愿服务需求发布可根据需要，为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服务性质高危（如需近水、攀爬、负重等）的情形，由申请单位负责为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40万/人。

第二十四条 志愿者在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或志愿服务需求发布单位安排的志愿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由志愿需求发布方承担责任；志愿服务需求发布方承担责

任后，有权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志愿者追偿。

在志愿服务中，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或志愿服务需求发布方和志愿服务对象因自身过错给志愿者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志愿服务中，志愿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损害的，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或志愿服务需求发布方可以协助其依法获得适当补偿。

第二十五条 志愿者可以提出反映意见、提出批评、投诉、举报等。其中，志愿者服务需求发布方为第一责任单位，需认真核实了解，并做出处理意见。志愿者对该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进行反映。

第七章 志愿者表彰与激励

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按章定期开展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等表彰激励工作。逐步完善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志愿者表彰激励机制。并引导和鼓励志愿服务需求发布方开展相关表彰激励活动。

(一) 志愿者完成志愿者注册平台注册后，即成为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预备志愿者，完成志愿者初任培训，并进行志愿服务 5 小时后，成为正式志愿者；

(二) 志愿服务累计超过 100 小时后，成为 1 星志愿者；

(三) 志愿服务累计超过 200 小时后，成为 2 星志愿者；

(四) 志愿服务累计超过 300 小时后，成为 3 星志愿者；

(五) 志愿服务累计超过 400 小时后，成为 4 星志愿者；

(六) 志愿服务累计超过 500 小时后，成为 5 星志愿者；

第二十七条 志愿者激励：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每年度对志愿者进行表彰于激励，以精神激励为主，以服务累计时长为主要判断依据，为年度提供优秀志愿服务的个人及团体进行表彰（时间跨度为上一

年度活动结束后至今年活动开始); 每年具体奖励人数与奖项名称视活动开展具体情况而定。

同时当年提供重大突出贡献的, 由志愿者内部推举提名, 经理事会审核, 授予“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碧水蓝天志愿服务奖”。志愿者嘉许面向全体志愿者征集推荐, 每位志愿者最多可推荐 10 人, 但须对每 1 人都说明推荐理由, 征集时长共 15 日, 征集截止后, 报送理事会审批, 最终形成榜单。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志愿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规定, 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在履行志愿服务的过程中存在道德失范行为;
- (二) 在履行志愿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 (三) 未经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或志愿服务需求发布单位批准, 擅自以组织的名义组织各种志愿服务活动;
- (四) 在非履行志愿服务期间, 未经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或志愿服务需求发布单位批准同意, 以志愿者身份参与活动并误导他人、谋取个人私利等行为。

第二十九条 志愿者存在第二十八条有关行为的,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或志愿服务需求发布单位应该进行调查, 根据情节作如下处理:

- (一) 警告;
- (二) 书面检讨;
- (三) 通报批评;
- (四) 责成及时更正、向社会或有关当事人道歉;
- (五) 撤销其志愿者体系内内职务;

(六) 取消志愿者资格;

(七)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志愿者身份自动注销:

(一) 本人申请注销志愿者身份的;

(二) 受到取消志愿者身份处分的;

(三)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经国家司法机关审判, 确认有犯罪行为的;

(四) 不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的。

志愿者身份自动注销后, 个人不得再次使用志愿者号、志愿者证件和服装等参与志愿服务。该志愿者号作废

第三十一条 志愿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志愿者身份自动冻结:

(一) 涉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正在接受国家司法机关调查的;

(二) 涉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正在接受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或志愿服务需求发布单位的调查的。

志愿者身份自动冻结期间,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暂停招募该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

第三十二条 志愿者在非履行志愿服务期间发生的个人行为, 不属于志愿服务管理和服务的范畴, 实行责任自负原则, 由其他相应的法律法规制度进行规范。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消失后, 本人愿意继续参与志愿服务的, 须重新按照本办法履行申请、培训等程序, 待再次成为正式志愿者后, 方可继续使用原有志愿者号、志愿者证件和服装等参与志愿服务。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消失后,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可以招募参与志愿服务, 须重新按照本办法履行培训程序。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权属于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